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协议

委 托 人：肇庆学院

协议编号：YZ17ZQ033-9001004

项目名称：肇庆学院星湖校区学生公寓家具等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肇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肇庆学院自愿委托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理肇庆学院星湖校区学生公寓家具等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甲方乙方组织采购的项目概况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学院星湖校区学生公寓家具等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肇庆学院星湖校区学生公寓家具等
3. 采购预算：¥1,478,2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 审定乙方拟定的竞价文件。
4. 派员参加开封、评审会议。
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8. 采购项目完成后，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采购[2004]4 号文件规定向乙方提交《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证明、资金支付文件及证明。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竞价文件。
4. 编写及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6.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需）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封、评审。
8.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9. 协助甲方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密切沟通甲方及供应商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A、甲方根据候选成交单位推荐报告确定成交人。

B、甲方直接确定成交人。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五、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乙方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六、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17年5月26日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0758-271686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17年5月26日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二路8号原点酒店8楼（即黄岗镇人民政府正对面）

联系人：李月炜, 刘秀辉

电话：0758-2566788, 020-87258495